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龔月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05,1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4年03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65,711元整，及自民國96年0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三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2年12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

01 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39,449元整，及自民國9  
02 5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  
03 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  
04 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  
0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  
06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  
07 會合併函文影本、契據影本及電腦帳務明細各2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45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5711 元	龔月春	自民國96年 0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39449 元	龔月春	自民國95年 12月20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，按年息 20%計算之 利息，及自 民國104年9 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 年息15%計 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95年 12月20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，按年息 20%計算之 利息，及自 民國104年9 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 年息15%計 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95年 12月20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，按年息 20%計算之 利息，及自 民國104年9 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 年息15%計 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自民國95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